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0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庄园牧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219.74万股,通过控制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投资")而支配公司的股份为3,089.47万股,通过控制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牛投资")而支配公司的股份1,500万股。

马红富先生持有庄园投资97.38%的股权,自然人胡开盛先生持有庄园投资2.62%的股权,庄园投资持有庄园牧场3,089.47万股股份。

2、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中马红富先生和胡开盛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庄园投资3,200.00万股全部股份转让给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占庄园投资总股本的100.00%。其中马红富先生拟转让3,116.1万股股份,占庄园投资总股本的97.38%,胡开盛先生拟转让83.9万股份,占庄园投资总股本的2.62%。如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实施完毕,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将持有庄园投资100%股权,将通过庄园投资间接持有庄园牧场30,894,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2%。

2020年12月25日,甘肃省农垦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资产公司")认购庄园牧场非公开发行的37,931,6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3%。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实施完毕后,甘肃农垦集团合计持有庄园牧场的股份为68,826,3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5%。甘肃农垦集团将成为庄园牧场的控股股东,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政府国资委")将成为庄园牧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尚需取得甘肃省政府国资委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批复,且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豁免马红富在庄园牧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的如下承诺:"①作为庄园牧场的控股股东,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庄园牧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人拟长期持有庄园牧场股票以确保本人对庄园牧场的控股地位。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庄园牧场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庄园牧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并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股东大会豁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本次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会导致马红富违反原有的持股承诺。

马红富在庄园牧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的如下承诺:"①作为庄园牧场的控股股东,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庄园牧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人拟长期持有庄园牧场股票以确保本人对庄园牧场的控股地位。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庄园牧场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庄园牧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

公司将提前股东大会豁免马红富在庄园牧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的以上承诺。

6、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21年1月22日,马红富先生、胡开盛先生与甘肃农垦集团签订了《马红富、胡开盛与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甘肃农垦集团以427,220,790.39元的交易对价受让马红富和胡开盛合计持有的庄园投资100.00%的股权,其中向马红富支付416,019,595.29元,向胡开盛支付11,201,195.10元。

(一)股份转让方

1、马红富,622322196604******

截至本公告日,马红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19.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8%,庄园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为3,089.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2%,福牛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2%。马红富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控制庄园投资、福牛投资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809.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马红富先生持有庄园投资3,116.1万股,占庄园投资股本比例为97.38%。

2、胡开盛,622322196301******

胡开盛先生持有庄园投资83.9万股,占庄园投资股本比例为2.62%。

(二)股份受让方

1、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
联系电话	0931-8344190
法定代表人	谢天德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X24100305D
控股股东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4年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5月10日至2034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特种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酒类、乳制品、水泥、硫化碱的制造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2、受让方股权控制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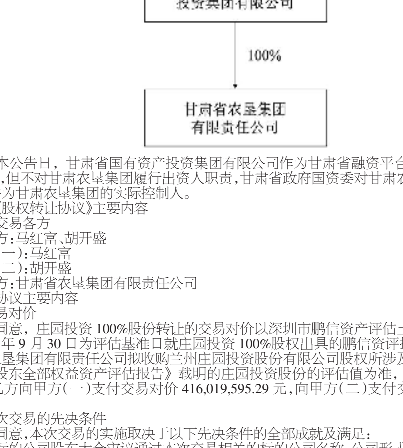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日,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甘肃省融资平台,持有甘肃农垦集团100%股权,但不对甘肃农垦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甘肃省政府国资委对甘肃农垦集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为甘肃农垦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1、甲方:马红富、胡开盛

甲方(一):马红富

甲方(二):胡开盛

2、乙方: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对价

各方同意,庄园投资100%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庄园投资100%股权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GGS01号《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庄园投资股份的评估值为准,确定为427,220,790.39元,其中乙方向甲方(一)支付交易对价416,019,595.29元,向甲方(二)支付交易对价11,201,195.10元。

2、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1)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名称、公司形式、股东变更及章程修订事项;

(2)乙方的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3)甘肃省政府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甲方(一)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如下承诺:"①作为庄园牧场的控股股东,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庄园牧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人拟长期持有庄园牧场股票以确保本人对庄园牧场的控股地位。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庄园牧场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庄园牧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

(5)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审查事项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3、交易实施步骤

(1)开立共管账户

各方同意,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以乙方名义在银行开立、由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甲方(一)、甲方(二)应为共管账户的开立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共管账户虽以乙方名义开立,但需预留共管各方的印鉴,非经共管各方同意,不得对共管账户内资金为任何处置。

(2)向共管账户存入第一期对价款

各方同意,自共管账户开立完成后且本协议第四条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及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共管账户存入人民币130,000,000元(全部支付给甲方(一))(以下简称"第一期对价款"),该款项存入共管账户的日期以下简称"第一期对价款支付日")。

(3)工商变更登记材料提交

各方同意,自第一期对价款支付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工商主管机关提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名称、公司形式、股东变更、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工商变更")事宜的申请材料,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4)第一期对价款解除共管并专用于偿债和解除质押

各方同意,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工商变更事宜申请材料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应共同指示托管银行,解除共管账户内全部留存资金的共管,并由甲方负责于第一期对价款解除共管后15个工作日内清理完毕庄园投资的相关债权债务(包括对外担保等),及解除庄园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之上的全部质押,使得庄园投资的资产仅剩其所持庄园牧场30,894,700股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评估报告》记载价值为447,973,150元)(以下合称"债权债务清理");届时《评估报告》所载30,894,700股股份的价值与《评估报告》所载的股东权益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在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以向庄园投资提供借款等方式予以置换。

(5)向共管账户存入第二期对价款

各方同意,自上述债权债务清理完成且甲方完成与主管税务机关相应税款缴纳沟通确定应纳税金额和纳税时点等事项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共管账户存入人民币100,000,000元(其中甲方(一)88,798,804.90元;甲方(二)11,201,195.10元)(以下简称"第二期对价款",该款项存入共管账户的日期以下简称"第二期对价款支付日")。

(6)标的公司工商变更

各方同意,在第二期对价款支付日后10个工作日,各方应配合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包括标的公司名称、公司形式、股东变更,章程修订,等工商登记手续等),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7)第二期对价款解除共管并专用于支付甲方个人所得税

各方同意,自标的公司工商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应共同指示托管银行,解除共管账户内全部留存资金的共管,并将全部资金直接支付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税款账户,专用于代扣代缴甲方(一)、甲方(二)就本次交易分别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甲方(一)、甲方(二)保证该等资金解除共管后,将自筹资金按时缴纳税款不足部分(如有)并确保在前述日期届满前取得本次交易的个人完税证明。上述第二期对价款超出甲方(一)、甲方(二)应缴税费部分存入甲方(一)、甲方(二)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

(8)上市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在标的公司工商变更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及乙方完成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如下安排:

1)党组织。甲方(一)应配合乙方完成上市公司的党组织组建,上市公司的党委书记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甲方(一)应配合乙方把党的领导融入上市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推动落实"党建进章程"。

2)董事会。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即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进行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拟由9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乙方推荐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一)应促使并推动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甲方(一)应促使并推动乙方推荐的当选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超过半数席位。乙方向上市公司推荐1名董事长人选,各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董事长人选当选。上市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需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

3)监事会。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即对上市公司的监事会进行改选,上市公司监事会拟由3人组成。其中,乙方推荐2名监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监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并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各方共同推动乙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当选为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上市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的产生需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

4)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现有中高层管理层人员尽责履职的前提下保持相对稳定,适当调整、优化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5)在上述1)至4)项事项落实前需要相应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甲方(一)应促使并推动上市公司章程相关修订意见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就本条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不视为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甲方(一)应积极推动上述提名获得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通过,并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上对根据上述约定提名的相关人员的任命投赞成票。

(9)第三期对价款支付

于上市公司上述公司治理事项全部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179,420,790.39元(以下简称"第三期对价款")。

(10)甲方(一)的第四期对价款("尾款")支付

乙方剩余应向甲方(一)支付的合计17,800,000元尾款,优先用于抵扣甲方(一)下述义务、责任的履行:1)在本协议第七条项下其就庄园牧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2)标的股份过户后其他义务、责任的履行;3)本协议项下甲方(一)未及时、充分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在该等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而产生的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乙方将视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上市公司承诺净利润及其他义务、责任的实现情况,逐年向甲方(一)支付尾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自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支付:52,000,000元*10%—(当期应补偿金额+甲方(一)在本协议项下履行其他义务、责任应承担的金额);

2)自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支付:59,000,000元*10%—(当期应补偿金额+甲方(一)在本协议项下履行其他义务、责任应承担的金额);

3)自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或本协议项下甲方(一)的所有的义务、责任均已履行完之日(以二者孰晚发生为准)30日内,如上述尾款尚有余额,则乙方将该等余额一次支付至甲方(一)指定账户。

(11)各方同意,除上述约定的条件外,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均以甲方(一)和甲方(二)于支付时点未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为前提。若甲方(一)或甲方(二)在支付时点存在违反本协议第六条项下的相关义务、第八条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情形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或标的公司、上市公司遭受重大不利影响,乙方有权延期支付,或延期指示银行支付相关价款,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业绩承诺及补偿

(1)甲方(一)承诺,上市公司于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每年报告期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2,000,000元、人民币59,000,000元、人民币67,000,000元。该等承诺利润仅为计算下述补偿金额之目的,不构成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及股价的预测。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上市公司未能实现第7.1条项下的承诺净利润的,甲方(一)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就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由甲方(一)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适当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10%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在计算得出并确定甲方(一)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乙方有权优先从尚未支付的尾款中扣除,直接支付至上市公司账户(视为乙方已经向甲方(一)支付了相应交易价款,及甲方(一)已经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甲方(一)应于上市公司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

(4)如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上市公司超额完成第7.1条项下的承诺净利润的,甲方(一)和乙方将促使上市公司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对核心经营团队成员进行适当业绩奖励,具体奖励方式如下:

当期现金奖励数额=(当期实现净利润数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额)×10%;现金奖励数额累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股份交易对价的20%。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3个月内由上市公司支付给核心经营团队。核心经营团队的人员名单届时由甲方(一)拟定且经乙方认可并经届时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确定。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款项全部来源于甘肃农垦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实施完毕,甘肃农垦集团将成为庄园牧场的控股股东,甘肃省政府国资委将成为庄园牧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2、甘肃农垦集团将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逐步做大做强,提升公司价值,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其它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尚需取得甘肃省政府国资委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批复,且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豁免马红富在庄园牧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的如下承诺:"①作为庄园牧场的控股股东,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庄园牧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人拟长期持有庄园牧场股票以确保本人对庄园牧场的控股地位。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庄园牧场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庄园牧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并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股东大会豁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本次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会导致马红富违反原有的持股承诺。

马红富在庄园牧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的如下承诺:"①作为庄园牧场的控股股东,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庄园牧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人拟长期持有庄园牧场股票以确保本人对庄园牧场的控股地位。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庄园牧场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庄园牧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

公司将提前股东大会豁免马红富在庄园牧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的以上承诺。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1-00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有和控股水力发电站8座,权益装机容量12.48万千瓦,生产的电量均在凉山州范围内销售。

项目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	67,934.19	60,495.53	12.30%
其中,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电情况:			
发电分公司	39,565.21	32,311.13	22.45%
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793.70	11,407.44	12.15%
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575.28	16,776.96	-7.16%
2、发电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65,278.96	58,238.07	12.09%
上网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2044	0.2366	-13.61%
3、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188,807.14	163,341.09	15.59%
外购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2769	0.2981	-7.11%
4、售电量(万千瓦时)	240,380.99	206,987.53	16.13%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4127	0.4570	-9.69%

二、本公司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塘泥湾光伏电站(于2015年12月31日并网)装机容量4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2.04万千瓦),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020年四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1,530.53	1,514.79	1,514.79

2、2020年年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6,237.13	6,172.19	6,172.19	注1、注2

注1: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麦尔玛等光伏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15)1269号】的文件精神,2020年1月至5月、11月至12月塘泥湾光伏电站上网含税含补贴电价为0.95元/千瓦时。

注2: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2020年丰水期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20)976号】及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0年6-10月丰水期居民生活电能替代挂牌交易的公告》【川电交易司公告2020-106号】的文件精神,2020年四川电网风电和光伏丰水期(6月-10月)上网电量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并优先参与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交易。根据交易结算结果,2020年6月至10月塘泥湾光伏电站上网含税含补贴电价为0.7588元/千瓦时。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1-00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1-4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4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7.6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40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9.0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1-4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4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7.6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40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9.04%。

(三)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3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售电量(含光伏)同比增加15.45%,电力业务收入(含光伏)同比增长5.11%,主要受电价政策性下调和疫情阶段性降费的影响,售电均价(不含税、不含光伏)同比下降9.10%;外购电量同比增加15.59%,外购电均价(不含税)同比下降6.50%,外购电力业务成本同比增加8.08%,主要受供用电域内用电需求自然增长的影响;同时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652万元,主要是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了公司当期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9号)核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4.47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470,58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819,447.5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651,137.50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007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200006119200424669	208,660,500.00	IT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79875	102,070,085.00	IT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注:上述金额为实际到账资金,除承销保荐费外,其他发行费用暂未扣除。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新科、孔林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007号)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0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已于2020年3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2,970,000股,并拟自该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含本次已增持部分)不超过截至2020年3月26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即11,163,625,000股)的2%。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1月22日,中广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194,286,000股H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约1.74%,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50,498,611,100股)的约0.38%。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中广核本次增持是基于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增持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H股。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

4、增持股份比例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中广核计划于2020年3月26日(含当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20年3月26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即11,163,625,000股)的2%。

5、增持计划资金安排:中广核的自有资金。

6、中广核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0年3月26日至2021年1月22日期间,中广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194,286,000股H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约1.74%,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50,498,611,100股)的约0.38%。

截至2021年1月22日收市,中广核持有本公司29,370,927,375股股份(其中A股29,176,641,375股,H股194,286,000股),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58.16%。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函》。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6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在2020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在2020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2020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630120212010),公司为欧神诺提供最高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2000000153111号),公司为欧神诺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编号为《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2000000153111号)下发生的具体业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为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欧神诺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10,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主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主债权与前述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欧神诺	民生银行佛山分行	50,000万元	1、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最高债权本金额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称为"最高债权额",是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 3、保证期间: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46,072万元,占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9.6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43,0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8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2%。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06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81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01月20日、2021年01月21日、2021年01月2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预告详见公司2021年0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0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仅为公司初步预测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计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2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南网能源,证券代码:003035)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20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致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经董事会核查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05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LAN WEIGUANG、CHEN NI间接控制的公司三达膜科技园开发(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科技园")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LAN WEIGUANG、CHEN NI间接控制的三达膜科技园开发(厦门)有限公司的通知,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主体名称:三达膜科技园开发(厦门)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SUNTAR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全资子公司,而SUNTAR INTERNATIONAL PTE LTD为公司实际控制人LAN WEIGUANG、CHEN NI直接控制的公司。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三达膜科技园开发(厦门)有限公司持有厦门程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7%股权,而厦门程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88%股权。三达膜科技园开发(厦门)有限公司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三达膜科技园开发(厦门)有限公司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LAN WEIGUANG、CHEN NI亦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种类:公司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04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7,467.84万元到30,467.84万元,同比增加87.11%到96.63%。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5,226.40万元到28,226.40万元,同比增加81.97%到91.7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000万元到6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7,467.84万元到30,467.84万元,同比增加87.11%到96.63%。

2.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000万元到5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5,226.40万元到28,226.40万元,同比增加81.97%到91.72%。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532.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773.60元。

(二)每股收益:3.9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重大疫情,公司利用自身优势组织生产口罩等抗疫产品,以缓解抗疫用品供应紧张的情况,公司新增了口罩等抗疫产品收入;2.公司深化与全球著名跨国公司以及国内知名护理用品企业和母婴品牌商大客户的合作,双方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进一步提高;3. 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ODM业务,而ODM业务在运输费用、网店推广服务费及广告宣传费等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支出较少,使得运输费用、网店推广服务费及广告宣传费等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并未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增加,期间费用/营业收入继续下降;4.新募投项目的投产产能得到释放。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主要为2020年公司预计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相比2021年1月15日收盘价,公司目前涨幅约为37.65%,与同行业出现较大偏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974,375,908.24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净利润107,018,960.11元(该数据未经审计),相比于2019年前三季度同比分别下降6.79%、19.35%。

● 公司基本面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相比2021年1月15日收盘价,公司目前涨幅约为37.6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974,375,908.24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净利润107,018,960.11元(该数据未经审计),相比于2019年前三季度同比分别下降6.79%、19.35%。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锋泓")持有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85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0-12号),第二大股东西藏锋泓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9,8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6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2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

2021年1月23日,公司收到西藏锋泓《关于减持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23日,西藏锋泓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期间内西藏锋泓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锋泓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856,600	14.19%	其他方式取得:46,856,600股

西藏锋泓持有公司股份46,85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9%,股份来源于司法拍卖取得30,150,000股;大宗交易取得12,900,000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2,239,000股。2018年12月协议转让11,820,000股;2019年7月公司派送红股取得13,387,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西藏锋泓在减持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之日,西藏锋泓持有公司股份46,85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自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公告日,西藏锋泓未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西藏锋泓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5